#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09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通用30篇）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通用30篇）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乙方指派的律师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购房陪购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及委托权限如下：

　　1、审查房地产发展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

　　2、审查开发商或代理商的各项售房资料，包括签约须知、认购书、销售合同等;

　　3、协助签订认购书：

　　购房者作出购买决定后，律师帮助审查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并对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出法律意见供购房者参考。

　　律师主要审查合同的以下条款：

　　1)商品房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签署的认购书或购房者的意愿一致;

　　2)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定金性质、交房期限、友情链接、房屋质量争议、房屋面积争议、取得房产证的时间、房屋交付、开发商的担保义务、公共配套设施以及花园绿地的权属、物业管理、不可抗力等。

　　3)合同争议的处理：合同的终止和解除、退房条款、违约责任、案件的管辖等;4)明确因开发商或购房者的责任造成购房者不能取得购房贷款的处理方式。

　　4、律师参与购房合同的谈判及协助委托人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本法律事务涉及的相关情况、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法律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服务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10、如果乙方已经接受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的委托，需书面告知甲方，若甲方书面同意，则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书面不同意，则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乙方不能指派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委托的代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

　　2、差旅费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不超过律师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元。

　　该差旅费包括近郊区内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不包括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收取的费用。

　　上述差旅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并由乙方包干使用，如有节超互不找补。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案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九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六条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至委托人与售房方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为办理终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第九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丙方聘任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向丙方 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二、甲方和丙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1、甲、丙方应当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1、针对甲、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事宜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行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费用

　　1、三方同意：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未成功的，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成功的，本合同所涉商业咨询服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以下方式第种方式支付：

　　方式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方式二：由甲方每月按双方项目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3**

　　律师初步分析阶段。律师了解我们拟购房屋基本情况，初步分析交易中风险后给出《法律解决方案》。

　　（3）双方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与《风险告知书》并支付律师费阶段。

　　（4）律师法律服务阶段。律师根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事项进行法律服务。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4**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5**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就主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事宜，双方依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 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元，共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律师费总计 元人民币。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从甲方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五、乙方代付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款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鉴于：

　　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_\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已从合肥市土地局通过摘牌方式取得\_\_\_\_\_\_\_\_\_\_\_地块。其中，原软木厂土地17429平方米折26.14亩，A.B农宅地块1250.02平方米折1.88亩。以上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一条合作方式

　　甲方以收购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作为股东向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开发。

　　第二条甲方投资步骤及条件

　　1、甲方投资总额为H万元，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投资资金。

　　2、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首批资金Y万元投入共管账户，其中411.52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51.44%的股权，其余11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3、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二批资金300万借给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用做办理本协议约定土地的契税及办证费用。

　　4、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三批资金1210.66万元转给乙方，其中3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剩余的48.56%股权，其余822.1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

　　第三条土地拆迁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项下开发宗地的全部拆迁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完成。

　　3、A.B农宅地块1.88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支付后30日内拆迁完毕。

　　第四条土地证办理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中开发地块的土地证办理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证应在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3、A.B农宅地块亩的土地证应在\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条规划事宜

　　乙方负责该宗地及1.88亩农宅地的一期规划先行通过并办理完规划许可证事宜，确保容积率1.9-2.0。其规划结果如绿化率、车位等应按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编号为合规(20\_\_)024号《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标准实施。

　　第六条二期开发事宜

　　后期地产24189.8平方米作为二期规划开发。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500万元保证金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投资开发权利，协议另行签订。

　　第七条债权债务

　　乙方保证在甲方新任新辰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资料移交及变更事宜

　　1、乙方应于甲方首批投入资金1600万投入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股东权益消长、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2、在法人代表变更前，乙方应办理好企业资质、税务登记、编码等企业相关法定手续交甲方验看。

　　3、乙方办理完毕法人代表和股权变更后，将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4、乙方保证所有财务资料完整，如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违约事项

　　1、除非因政府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项或多项即视为违约：

　　(1)各方未能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义务

　　(2)各方无正当理由干涉、阻碍或以其它方式妨碍对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各方违反约定主张收益。

　　(4)各方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作为或因其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或既定事实。

　　2、如发生违约事项，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发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根据责任的归属，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出资\_\_万元的20%，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5、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第十条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发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履行：

　　(1)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已经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经双方协议终止。 (3)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抵消。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得予以解除：

　　(1)本协议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

　　(2)甲乙双方合意解除本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或新合同确认，否则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2、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往来之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履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行生效。

　　2、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同外，各方应继续发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7**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

　　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梳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资产等状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资产文件、融资文件、重要协议、涉外合同、审批及许可、财务报表、雇员、保险、诉讼情况和环保事宜等事项；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8**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_\_\_\_\_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代表：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9**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

　　\_\_\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_\_\_\_\_\_\_\_\_\_\_\_\_(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0**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草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1**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2**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编码：电话：E\_a：乙方：地址：负责人：编码：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定义：甲方包括仅限于甲方，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二、工作方式

　　1、人员指派：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指派候丽X、孙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2、固定走访式制度为加强合作，乙方律师应二周内不少于一次到甲方走访，了解情况，现场办公，沟通有无。

　　3、临时性走访制度为及时、迅速协助甲方解决问题，特立此制度。此制度之含义：不论是节假日，还是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只要甲方有紧急事务处理，除乙方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脱身外，乙方律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现场，参与协商解决。

　　4、集体协作式制度该制度指甲方的委托事项非顾问之所长时，乙方将以全所的强大律师团队为依托，指派其他专业特长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以保证甲方所托事项圆满完成

　　三、工作范围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提供与他方之间的协议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协议范本；

　　（5）审阅、修改协议、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1

　　1）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1

　　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1

　　3）应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1

　　4）经授权发表律师声明；（1

　　5）应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1

　　6）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1

　　8）其他委托事项。

　　2.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参与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4）为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3.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1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0.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1

　　1.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甲方一致同意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每年陆十万元人民币（600000元），即每月支付50000元人民币。

　　2、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等，乙方将依据\_\_\_\_\_\_\_\_省物价局、\_\_\_\_\_\_\_\_省司法厅\_\_\_\_\_\_\_\_价发（\_\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市发改委大发改收费字（\_\_\_\_\_\_\_\_）\_\_\_\_\_\_\_\_号规定的《\_\_\_\_\_\_\_\_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下限收费标准收取，特殊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

　　3、对甲方所涉及的股票上市、股权转让、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等有效工作时间在16小时以上的法律事务所需费用，按优惠原则，由双方另外协商收取。

　　4、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采取分两次等额支付，即签订协议之日起七天内付出元，本年度到期日前10天内再付元。

　　七、其他费用的负担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市内四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八、协议的解除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九、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违反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十

　　一、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二、协议的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十

　　三、补充与附件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十

　　四、协议的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地：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负责人：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3**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件委托乙方律师为本事件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第五条第 项 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律师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根据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律师服务计件收费标准》及《江苏省律师服务协商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元，该款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付清。

　　四、如因乙方过错终止履行合同，办案费全部退还，非乙方过错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办案费用不退回。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

　　1、代为申诉、举报、控告;

　　2、代为申请行政复议，参与听证;

　　3、代为申请(委托)鉴定、审计，重新鉴定、审计认定;

　　4、参与调节、签订重大经济、民事合同的谈判;

　　5、协助收购企业股份、参与股份收购的谈判、确立股份收购的策略;

　　6、协助查清事实，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

　　7、代为起草、审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8、草拟、修改公司章程;

　　9、代为发表法律声明，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见证书;

　　10、协助规范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11、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事项。

　　六、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差旅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复印费、查档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4**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法律服务合同范例欣赏，希望能给你一些启示和帮助。详情请看全文介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鉴于：甲方系在浙江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乙方系经\_\_\_\_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甲方欲寻找能为其提供投资或其他和投资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乙方现将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介绍给甲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乙方也能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照履行：定义：甲方包括协议上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企业\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包括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及其介绍的相关联的合作伙伴。

　　一、甲乙双方如实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关资料，双方自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职责

　　1.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约参加乙方组织的每一次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谈判;

　　2.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其\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1.负责联系、组织\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与甲方进行接洽谈判;

　　2.为甲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法律咨询;

　　3.参与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的商务谈判活动;

　　4.审查、起草、修改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合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5.就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合作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见证、论证，出具相关的见证书、法律意见书。

　　四、费用收取甲方一经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书，必须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分以下情形收取：

　　1.甲方接受\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包括合资、合作、借款等形式)，在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天内按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收取;

　　2.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安排上市及其他形式业务合作的，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_\_天内按不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金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在\_\_\_\_\_\_\_\_\_\_\_\_万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乙方按上述1、2项向甲方收取费用，不影响乙方向\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收取费用及享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引进外资的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地在乙方住所地。

　　3.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5**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甲方： 乙方：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通过友爱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延聘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令顾问一事达到如下协议，并许诺一起恪守。

　　第一条　效劳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延聘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终年家庭法令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效劳场所

　　1.甲方供给效劳的场所为本协议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形破例：\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能够要求甲方到本协议所列之乙方住地供给法令顾问效劳，但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上门效劳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补偿胶葛现已达到意向，需求当场签署宽和协议或许当场实行时，能够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宽和协议，但甲方不承当伴随商洽的责任，一起乙方应另行承当本次抵达效劳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　效劳范围与内容

　　本协议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作业、日子、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令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触及的法令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假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甲方向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令业务供给口头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

　　2.乙方能够要求甲方供给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但该书面的的咨询、回答和定见主张限于关键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翔实的法令定见书。

　　3.甲方不承当代为起草、书写法令文书、出具具体的法令定见书的责任。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当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令咨询、回答、剖析评判、供给主张定见、在该法令业务的签约和实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令文书审查的责任，但不承当伴随考察、商洽商量的责任。

　　5.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本协议所约好的甲方效劳内容不包含甲方为乙方业务向第三方进行考察核实、调查取证之效劳事项。

　　第四条　效劳期限与效劳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令顾问效劳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洽谈并书面承认。

　　2.作为甲方供给本协议所规则之专业效劳的酬劳，乙方应向甲方付出一年的律师效劳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付出。

　　第五条　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求甲方供给本协议所约好的效劳项目之外的其他法令效劳(如署理裁定诉讼、伴随考察商洽、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洽谈并就该单项法令效劳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处理，如当地对该效劳项目有收费规则的，除差旅等实践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假如收费规则允许)，如无收费规则，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令效劳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7**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

　　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

　　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8**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19**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Email：

　　乙方：

　　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杨金柱\_\_\_\_\_\_\_\_

　　职务：

　　主任地址：

　　（图书、音像制品\_\_专用）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主任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

　　邮编：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_\_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_\_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_\_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_⑹小⒆灾吻\_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_\_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_\_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_\_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_\_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_\_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_\_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_\_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_\_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了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门的法律服务；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企业法律顾问。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承担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协助企业申办有关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执照；

　　3.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4.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参与重要合同谈判；

　　5.参与策划企业资金的筹集与运作；

　　6.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7.参与制订投、融资计划；

　　8.对甲方的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

　　9.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0.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每一环节，包括决策、管理、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就可能发生的影响经营业绩的冲突、纠纷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11.提供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和商业信息；

　　12.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13.为甲方办理\_\_\_\_\_、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4.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5.协助企业整合专业经验和人际资源，提供可操作的资源整合方案；

　　16.拟订、审查劳动合同，办理涉及人力资源、劳动合同、劳动争议、职工保密和\_\_\_\_\_协议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17.根据授权办理甲方内部、外部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签发律师函、发表律师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18.拟定企业经营服务场所警示标识的内容；

　　19.为企业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法律建议；

　　20.及时协助处理企业与消费者的纠纷；

　　21.对企业管理层、高级员工以及其具体工作可能涉及某种法律问题的员工进行公司法、\_\_\_\_\_、劳动法、产品质量法、工商、税务法规等法律培训，每年至少\_\_\_\_\_\_次，平时及时解答与工作及利益相关的法律咨询，并结合个案，讲解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2.应甲方的要求，组织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23.及时协助处理企业经营服务场所失窃、致人损害等突发事件；

　　24.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系统；

　　25.建立甲方的法律档案、业务档案，防止公司合法权益因疏忽而受损失；

　　26.对甲方所涉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予以协调，进行和解、参与调解，必要时代理参加诉讼或\_\_\_\_\_；

　　27.为甲方提供其他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二）税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税务顾问”）服务

　　1.为甲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3.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4.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5.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6.指导、协助或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指导、协助或代为审查纳税情况；

　　8.指导、协助建账建制和办理账务；

　　9.代为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税务国家赔偿；

　　10.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税务培训，普及税务知识；

　　11.为甲方进行纳税筹划；

　　12.为甲方提供其他税务顾问服务。

　　（三）财务会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财务顾问”）服务

　　1.指导、协助甲方建账建制；

　　2.指导、协助甲方进行会计核算；

　　3.指导、协助甲方编制各类会计报表；

　　4.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等各类债权的催收提供会计和法律建议，必要时为甲方向债务人签发律师函，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5.对甲方的应付账款等各类债务的清偿提供咨询，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6.对甲方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各种票据提供法律和会计服务，指导或代为挂失、进行公示催告、代为参与诉讼或\_\_\_\_\_，以解决各种票据纠纷，保护甲方的各种票据权利；

　　7.为甲方所涉诉讼等各种或有事项提供法律和会计处理意见，必要时代为办理；

　　8.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财务会计培训，普及财务会计知识；

　　9.为甲方提供其他财务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法律顾问专项服务应当另行收取费用，可以在乙方常规服务\_\_\_\_\_的基础上给予特定优惠。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工作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三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甲方同意每年一次性预先为乙方报销\_\_\_\_\_\_元，多退少补。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由乙方事先从甲方预支，事后实报实销，多退少补。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4.法律顾问不应追求奢侈享受，而应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五、聘请年限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每期一年，第一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后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其后每期类推。

　　六、工作方式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不坐班，有事随时联系、及时协商；

　　2.每周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3.每月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4.在甲方正常全职坐班。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2）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3）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3.指定\_\_\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_\_\_\_\_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2.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3.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1）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乙方律师有权全面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

　　（3）乙方律师有权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4）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5.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6.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7.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8.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9.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10.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_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2**

　　聘 请 人(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个人网站：

　　甲方因预防风险、避免失误、挽救损失、维护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

　　3. 不定期向甲方发送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谏言;

　　4.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普及法律知识;

　　5. 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签发律师函、声明及启事;

　　6. 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7. 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8. 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 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0. 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11. 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2. 应甲方的要求，组织或参与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事务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八折优惠。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黄文忠具体负责前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的聘请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前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

　　四、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实行年度收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指定\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依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4.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5.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 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若确需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2. 甲方未按时支付顾问费用，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3. 若甲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其已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4.若乙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应在合同解除当日将合同剩余月份应分摊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返还给甲方，合同剩余期限中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九、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聘 请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受聘执业机构：x律师事务所

　　代 表：

　　年 月 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3**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在中国境内增资发行内资股，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本次增资发行内资股的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及核查验证有关法律文件，以确认甲方上述行为的合法性。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昭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就增资发行内资股(以下简称增发)工作所涉法律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办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组成工作小组，并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经验的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增发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事务;

　　2.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4.核查验证与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6.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7.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8.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9.协助甲方处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增发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增发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2.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3.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力维护甲方的权益;

　　5.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大写\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_(大写\_\_\_\_\_\_\_)元人民币;在增发资金进入甲方账户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3.如果增发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致使委托事项无法完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依约收取的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全部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4**

　　聘用单位：

　　受聘人员：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5**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编码：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有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乙方为甲方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的需要，在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三、劳动报酬。乙方实行效益工资制，多劳多得，所得报酬从其从事法律服务收费中按照50%的比例执行。领取办法：实行按件计酬制，即乙方在甲方处登记案件时，只缴纳案件代理费的50%，同时签署50%的工资表册。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取得规定的报酬;

　　(二)、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三)、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遵守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条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五)、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六)、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得私自收案收费。案件卷宗及时归档。

　　(七)、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五、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二)、乙方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提高乙方的返酬比例;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业务收入在2.5万——3万之间，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本条中的约定事项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均已经知晓，无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得反悔。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2、乙方因工作需要迁往异地或者到异地工作的;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4、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司法局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8**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居间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利用自己的渠道优势促成甲方销售货物，具体销售货物范围如下：

　　销售货物范围：（以下简称：货物）

　　2、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购买客户的重要信息，最终促成甲方向客户出售该货物，促成销售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如实报告促成销售货物的情况。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居间合同的事项的信息真实可靠。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承诺销售的货物符合行业的质量标准及客户的要求。

　　2、乙方促成销售货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居间报酬按同类货物的按实际单价确定报酬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居间报酬＝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以单价范围确定的报酬比例；具体报酬比例如下：

　　货物名称

　　单价范围

　　报酬比例

　　该产品全部销售额的%

　　该产品全部销售额的%

　　该产品全部销售额的%

　　该产品全部销售额的%

　　2、自甲方收到销售货物的每笔货款（含预付款）之日起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笔销售货物的居间报酬。

　　3、乙方在甲方将前述款项存入或转入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乙方接受甲方支付现金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收条或收据，但不提供发票。

　　五、乙方为完成居间事项所支出的费用由方承担。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居间客户信息后，至本合同期满后月内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交易（判断标准为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1.5倍的居间费用，且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居间事务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八、居间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九、如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代表人：

　　日期：日期：日期：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29**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 涉嫌 一案，聘请乙方的律师为辩护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指派律师 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按法律规定在以下各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在所选项上画)：

　　(一)侦查阶段。

　　(二)审查起诉阶段。

　　(三)审判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再审阶段)

　　三、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不得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否则，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回。

　　四、根据辽宁省及大连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以下费用(人民币)：

　　1、律师费： 元;

　　2、办案费： 元

　　五、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付清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费用。

　　六、甲方同意乙方律师在每个阶段会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标准次数为 次。超过标准次数的，乙方按每次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

　　七、甲方交费后，乙方已经做了会见、阅卷、复印卷宗等实际工作的，甲方单方要求解除代理合同的，乙方不向甲方退还任何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是在已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九、特别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承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陪购法律服务合同 篇30**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甲方因 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范本]相关文章：

　　1.法律服务合同范本

　　2.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范本

　　3.专项法律服务的合同范本

　　4.新版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范本

　　5.法律服务团队建设方案

　　6.法律服务宣传标语

　　7.有关写法律服务合同范

　　8.法律服务年终总结

　　9.法律服务所业务范围

　　10.法律服务所的先进个人发言材料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